

靖边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靖边县城区市政道路标志标线施划和道
路隔离护栏采购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JBJY-CS-202514-01

(第 1 包)

甲 方：靖边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 方：陕西地势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 12 月

中国陕西 靖边

交通标线施划项目合同（第1包）

甲 方：靖边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 方：陕西地势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靖边县城区市政道路标志标线施划和道路隔离护栏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BJY-CS-2025194-01)(第1包),在靖边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由靖边县县级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公开招标。靖边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地势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公开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达成如下条款：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互为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之间如有相互矛盾的条款，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且优于招标文件的条款为准。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一、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本标段预算金额¥1745000.00元，最终以中标单价在预算内据实结算，施工内容：

（1）道路标线维护

编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1	长城路	长城路与龙升路十字——长城路与民生路十字
2	统万路	统万路与长庆路十字——老车站海信专卖店
3	南大街	北大街与东大街十字——南大街事故中队门口
4	北大街	北大街与龙升路十字——北大街与东街十字
5	东新街和西新街	西新街与长城路十字——西新街与芦河路十字
6	东大街、西大街、人民路东段	河东三岔路口——人民路与长庆路十字
7	林荫路	林荫路与统万路丁字——林荫路与南环路十字
8	龙山路	龙山路与长庆路十字——龙山路高速路东出口
9	芦河路	芦河路老电力局三岔路口——南关转盘

大队可根据道路交通管理需要及道路通行条件进行调整安排。

（2）采购项目执行内容由大队根据道路交通管理需要及道路通行条件进行安排;需要进行标段服务区域外交通标线施工时，经大队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实际完成项目量（项目结算价）据实结算方式进行支付，如项目总结算价格超过本标包预算金额，则超出部分另行结算。

2. 合同主要义务：项目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相关配合服务、质保期内的所有质保工作及义务等；采购项目执行内容由甲方根据道路交通管理需要及道路通行条件进行安排，需要调整时，经

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对交通标线施划效果较好的路口、路段，乙方要根据甲方要求以视频、图册、书刊等形式形成成果资料汇编。

二、服务价格

本标包预算金额为1745000.00元，最终以中标单价在预算内据实结算。

招标项目	标线类型	中标单价 (元 /m ²)
交通标线施划 第 1 标段	热熔标线（ I 级普亮级）	48.15
	高压水除线	25.00

合同单价包括：税费、服务供应费、验收检测费及标线施工相关的一切费用。本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 项目款以财政拨付为准。

费用在支付前均需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甲方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等材料后进行支付，若因乙方提供的上述材料有误的，甲方迟延支付不构成违约。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乙方根据要求(各类型标线施工量×各类型标线施划合同单价的金额之和)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5份),开具全额发票，与甲方直接办理结算。每次结算以三方(甲方、乙方、监理方)验收检查确认的最终实际完成的项目量作为支付依据。

四、服务期限

施工期限为2026年3月-2026年7月，质保期为实际施工完成后开始计算20个月。

五、交通标线施划项目计量标准

根据交通标线不同种类的施划标准和施划的难易程度，按统一标准核算工程量，现制定计量标准如下：

1. 交通标线工程量计量办法（最终工程量以审计核算为准）。

(1) 车道分道线、导流线、路口渠化线等正常交通标线施划面积严格按照实际落地面积核算标线工程量。

(2) 异形交通标线工程量对照《市政道路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以下方法核计：

① 公交港湾、停靠站标线按照实际落地面积计算，文字按照文字计算方案计算。

② 自行车地标按照外轮廓矩形面积计算。一般为长1.2m和1.5m两种规格，矩形面积分别为：（0.96m²和1.5m²）。

③ 简易网状线按照实际落地面积计算；网状线按照长×宽×0.25进行计算。

④ 地面文字按照落地外轮廓矩形面积核算施划面积。

⑤ 地面数字地标按照落地外轮廓矩形面积核算施划面积。

⑥ 导向箭头面积按照实际落地面积计算。

⑦ 预告导向箭头面积按照实际落地面积计算。

⑧ 人行横道预告标线、减速让行标线中三角形标线按照实际落地面积计算。

⑨ 其他异形交通标线采用近似几何图形的外轮廓(经甲方确认)面积计算。

2. 常温、热熔、突起结构型震动反光标线及双组份标线均按照以上计量办法核算标线施划工程量。

3. 除线工程量计量办法：正常标线面积按落地面积计算，导向箭头按照实际落地面积计算，其他各类异形标线如中心圆、限时限速字符、车让人、公交文字、自行车标识及各类字符以近似几何图形外轮廓面积的70%计算。

六、服务要求

1. 道路交通标线施划应符合以下规定：

-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第3部分：道路交通标线》（GB5768现行版本）
- 《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51038现行版本）
- 《城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设置技术规范第2部分交通标志和标线》（DBJ61/T72. 1-2012J12253-2013）
- 《新划路面标线初始逆反射亮度系数及测试方法》（GB/T21383现行版本）
- 《路面标线用玻璃珠》（GB/T24722现行版本）
- 《路面标线涂料》（JT/T280现行版本）
- 《逆反射测量仪》（JT/T612现行版本）
- 《道路交通标线涂层湿膜厚度梳规》（JT/T675现行版本）
- 《道路交通标线质量要求和检测方法》（GB/T16311现行版本）等相关规范要求

道路交通标线施划质量应符合国标相关规定。

标线涂料、视觉认知、标线形态、误差范围、色度性能等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2. 道路交通标线施工必须使用符合标准(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粘剂等相关产品，符合环保部门要求，满足我市治污减霾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需要。

七、进度要求

乙方须及时完成标线施划任务，满足甲方要求。

八、成果交付要求

- 1. 各类交通标线施划服务
- 2. 项目规定的其他交付物

九、质量验收标准和规范

1. 验收流程

(1) 项目预验收：项目结束后，由项目实施单位组织预验收，邀请专家对项目实施资料进行查阅，并提出是否验收的意见和建议。

(2) 项目终验：通过预验收后，报大队验收小组组织项目终验。项目终验收由大队统一组织，采取内场和外场结合形式，内场对项目资料进行查阅，外场对项目实施质量进行抽检，并由专家论证会出具统一验收意见。

2. 验收要求

(1) 项目在竣工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申请工程竣工验收，并将施工过程中相关资料提交采购人。

(2) 采购人收到工程竣工报告后，对符合竣工验收要求的工程，组织相关单位和其他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共同验收，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3) 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4. 中标人承诺完全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验收标准，并全部通过验收为交付使用的基本条件，验收过程中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投标人承担。

5.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招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
- (4) 工程量清单。
- (5) 市政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十、质量保证

1. 服务质量

- (1) 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行业标准。
- (2) 乙方保证所用材料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格、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乙方所供施划质量保证期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热熔型交通标线施划完成，并上报甲方之日起20个月；

十一、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约定提供的标线施划等服务；
-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本项目施工要求的人员，且提供的服务质量达到双方约定标准。如乙方违反协议约定，未达到服务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改正后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甲方有权根据服务要求和标准进行考评乙方的施划和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施划和服务质量考评不合格或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一定比例减少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减付比例结合乙方提供施划和服务未达到约定的范围、严重程度、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情况等确定。
- (4) 除本合同约定的施划费用外，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甲方人员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清退所收费用，退还利息并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5)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项目管理资料的所有权、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提供，否则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转让并允许其使用本项目的相关内容。
-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可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与指导。甲方可根据道路交通管理需要及道路通行条件对乙方工作进行必要的调整 and 安排。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完成施划和服务工作。
- (3) 乙方要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对施工质量负责和对甲方项目质量负责的义务，并对施工原料和施工设备进行自检，并提供相应质量合格的证明。

(4)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预付款，并对造成的损失给予与剩余工程量相当的赔偿。

(5) 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未按投标文件约定配备服务人员或乙方派驻服务力量无法胜任项目实施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增加人员和充实技术力量，乙方应立即安排实施，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如乙方拒绝增加人员或充实技术力量，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6) 在服务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应积极响应甲方要求，按照时限完成施工任务。

(7) 乙方应当对所有资料予以保密，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项目资料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乙方应当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程序转递各种资料，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回所付项目款。该条款不因合同的终止而无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仍需承担本条款项下的保密义务。

(8) 乙方提供的施划和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施划和服务最终达不到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当对此承担赔偿责任等法律责任，但该损害后果是由甲方提供材料不实等甲方自己原因导致的除外。

(9)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或分包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若擅自转包或分包本合同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11) 乙方负责本单位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消防、卫生工作。

(12) 乙方有建立健全施工组织安全防护措施的责任，确保施工安全。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义务过程中(包括来往途中)、在施工现场的人身安全不负责任，如发生乙方工作人员自身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或因非因甲方工作人员过错而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予以赔偿。乙方与其工作人员应为劳动合同关系，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无劳动合同关系。如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先行赔付的或者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3) 乙方与本项目第三方干系人(个人、材料、设备及服务供应商、知识产权、商标权等)发生的各类纠纷(商业、安全、侵权等)与甲方无关，如因此类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项目服务期或结束后的任何时间，如甲方收到因乙方上述原因的任何相关投诉或法院传票(乙方责任)，甲方有权通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乙方纳入不良诚信黑名单企业名录，今后不得参与靖边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全部项目的投标。

十二、保密约定

1. 因公安业务的安全性和特殊性，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及本项目的非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警务信息、业务数据、内部管理信息、人员信息等)予以严格保密。

2. 项目过程中如需涉及靖边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的数据信息，必须先通过相关负责人的认可，项目工作的数据信息(无论是打印或介质上的数据信息)不得带离工作现场，不得随意复制和传播。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双方履行前述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期满终止、中止或解除等任何情形的影响而被限制或取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通过合法途径为公众所知，或对方书面同意解除此项义务时止。

5.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6.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7.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用途，除非该第三方已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承担相同的保密义务。

8. 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应确保其工作人员、分包方（如有）及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其他人员同样遵守本条款。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违约责任

(一)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造成损失或侵害，由此造成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采购单位书面同意而单方面延迟完工、提供服务或所供项目在合同约定期间内未完成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累计15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期待利益、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合同工程总价的六分之一计算）30%的违约金。

4. 违约处理方式的适用：交通标线施工图违约行为和交通标线施工违约行为处理由甲方委托监理单位根据违约行为情节轻重和造成影响的严重程度，按照相应违约处理方式从严处理。由监理单位起草整改通知单经甲方同意后发施工单位，施工单位收到整改通知单后对照整改问题立即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形成书面材料附照片报监理单位，由监理单位向甲方汇报整改情况。

十五、合同的变更、中止及终止

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合同一方提出修改，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此之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 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终止合同的条件如下：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提供部分服务，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甲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六、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七、生效条件、订立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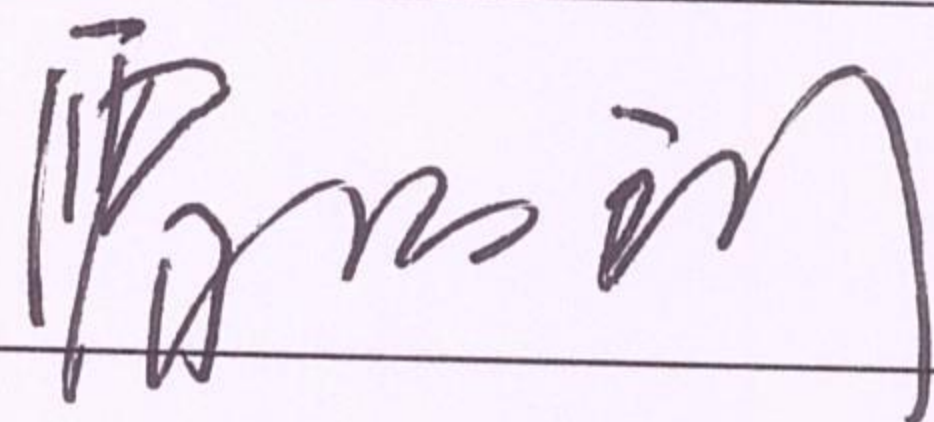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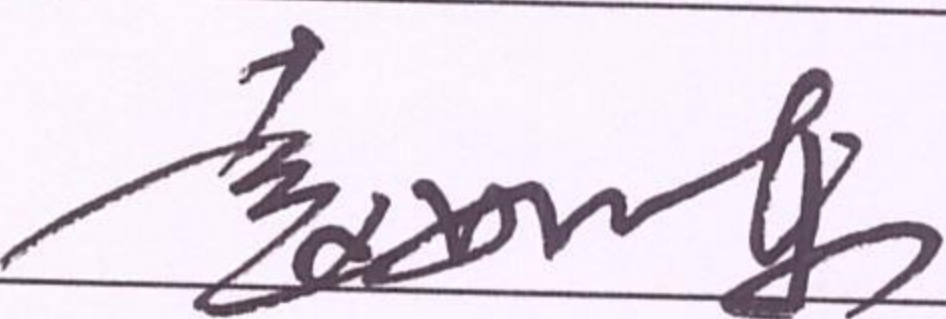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及见证方共同签字及盖章,自最后一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见证方执副本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

签章页：

甲方	乙方
靖边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公章)	陕西地势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张家畔街道长城路中段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盛世一品2号楼1604
邮编：718500	邮编：710000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白月萍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
经办人： 	电话：13488296611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61050193004100002130
日期：2025年 12月 22日	日期： 年 月 日